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登錄及管理辦法

說 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 定之。

- 登錄者(以下簡稱申請者),應具備 下列資格:
 - 一、政府機關(構)。
 - 二、法人。
 - 三、大專校院。 申請者應具備下列要件:
 - 一、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防焰性 能試驗機構。
 - 二、置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主 管一人,且有專任人員二人以 上。
 - 三、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進 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
 - 四、經營他項業務不影響辦理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之公正性。
- 第二條 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 一、定明申請登錄為防焰性能認證專 業機構(以下簡稱專業機構)應具 備之資格,其中法人包括公法人 及私法人,其中私法人包括財團 法人及社團法人,現行實務上雖 有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具財團法人 資格,惟其未必以財團法人名義 申請登錄,且亦有不具財團法人 資格之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存 在,爰將「法人」及「大專校院」 予以分款併列。
 - 二、為規範專業機構具一定專業技術 及能力,第二項明定除前項外並 應具備之要件,說明如下:
 - (一)專業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 其材料之品管方法與技術文件 審理能力外,尚須具有試驗相 關設備、一定人力及產出試驗 報告,兼備防焰認證試驗知能 與技術能力,查消防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 規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 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試驗機 構試驗防焰性能合格,始得附 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 項目、方法、設備、結果判定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由中央 主管機關定之。 | 爰於第一款明 定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為防 焰性能試驗機構之資格。
 - (二) 第二款明定專業機構辦理認證 業務之主管及專任人員之最低 人數限制。

- (三)為使專業機構能保持公正、超然客觀辦理認證業務,爰於第三款明定不得從事相關商業活動。
- (四)為維護防焰性能認證業務申請 人權益,爰於第四款明定專業 機構若有經營他項業務,亦不 得影響認證業務之公正性。
- 第三條 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 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一 款及第二款資格之證書或相關 證明文件影本。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影本。
 - 四、專任人員名册。
 - 五、包括下列事項之防焰性能認證 作業計畫書:
 - (一)經營目標與理念、永續經營 承諾、經營方式及停止經營 處理程序。
 - (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與專 任人員之職掌、配置及運作。
 - (三)防焰性能認證作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及人員訓練計畫。
 - (四)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文件及檔 案之管理。
 - (五)防焰性能認證收費項目及費 額。
 - 六、依防焰性能認證專業機構申請 登錄收費標準繳納規費之證明 文件。

- 申請專業機構登錄應備文件,說明如下:
- 一、除申請書外,應檢具相關證明文 件及專任人員名冊,以利審核,爰 明定第一款至第四款。
- 三、第六款定明應提出依防焰性能認 證專業機構申請登錄收費標準繳 納規費之證明。

- 第四條 申請案經中央主管機關書面 審查符合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 至現場實地評鑑;經實地評鑑符合 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予以登錄,
- 一、專業機構除應具備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之品管方法與技術文件審理 能力外,尚須有試驗相關設備、一 定人力與產出試驗報告,後者須

並核發登錄證書。

申請者不符合第二條所定資格 或申請文件不符合前條規定,依其 情形能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 知限期補正;不能補正、屆期未補正 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 日起六個月內,通知申請者審查結 果。

申請者取得登錄證書者(以下稱專業機構),始得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 於現場評鑑方能了解其能力,爰 於第一項明定審核方式應含書面 審查及實地評鑑二階段,並明文 書面審查及實地評鑑均合格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核發登錄證書。
- 二、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登錄案件 後,如申請者非政府機關(構)、法 人或大專校院,因其不具申請資 格且無法補正,中央主管機關即 應駁回其申請;申請者檢具之, 件不全者,如依其情形可補正,應 給予申請者補正之機會,爰於第 二項定明中央主管機關應通方式。 請者限期補正及後續處理方式。
- 三、為保障申請者權益,並考量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書面審查及實 地評鑑所需時程,爰於第三項明 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准駁期 限。
- 四、第四項明定申請者須在取得登錄 證書後,始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以確保其具備所需之專業 能力。
- 第五條 登錄證書有效期間為三年, 其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登錄年月日、字號及有效期間。 二、專業機構名稱及地址。
 - 三、代表人或負責人姓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有變 更者,專業機構應自事實發生之次 日起三十日內,檢具第三條第一款 與第六款規定文件、原登錄證書正 本及變更事項證明文件,向中央主 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第一項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 者,應檢具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六款 規定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 發或換發。

- 一、第一項明定登錄證書應記載事項 及有效期間。
- 三、第三項明定登錄證書遺失或毀損 時,申請補發或換發之程序。
- 四、因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登錄

依前二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登 錄證書有效期間,與原證書相同。 證書遺失或毀損等原因申請補發 或換發登錄證書,未涉及原證書 之效力變更,爰於第四項定明補 發或換發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 與原證書相同。

第六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 間屆滿前六個月至四個月期間,得 檢具第三條第一款與第六款規定文 件及原登錄證書正本,向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延展,每次延展有效期間 為三年;逾期申請延展者,應重新申 請登錄。

前項延展申請,經中央主管機 關書面審查符合規定者,核發登錄 證書。

- 一、為利有意願繼續辦理防焰性能認 證之專業機構延續登錄證書效力 之申請,於第一項定明專業機構 登錄申請延展之期限、應備文件 及延展有效期間。
- 第七條 專業機構應依下列規定執行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 一、與取得防焰性能認證之業者 (以下簡稱防焰業者)簽訂契 約。
 - 二、依第三條第五款第三目及第五 目所定認證作業規定、標準作 業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 理防焰性能認證、認證證書 載事項變更與延展案件之證 理、書面審查、防焰性能認證 驗、實地調查、申請文件列冊登 記、資料建置、電腦檔案管理、 資訊公開及維護更新等作業。
 - 三、前款認證作業規定、標準作業 程序與收費項目及費額修正 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核發認證證書及防焰標示,並

為順利執行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所定防焰性能認證業務,健全管理機 制,明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之事項及規範,說明如下:

- 一、專業機構與防焰性能認證業者 (以下簡稱防焰業者)相互權利義 務關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 要事項,避免產生糾紛,爰明定第 一款。
- 二、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公平公正執 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及本法第 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略以、防 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 標示製作及核(換)發所需費用, 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 額,由各該機構擬訂,報請中央 管機關核定,爰於第二款及第 款明定專業機構應建立完善之作

訂定管理措施。

- 五、對違反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辦法 之防焰業者停止核發防焰標 示、限期改善或註銷其認證。
- 六、受理防焰性能認證案件之申 訴,應適當處理並留存紀錄。
- 七、建置防焰性能認證資訊查詢服 務網站,並製作申請防焰性能 認證與標示申領相關流程、範 例說明、審查細部作業規範、抽 購樣、防焰業者資料之列冊登 記、建檔、更新、統計及問題回 應等事宜。
- 八、辦理防焰性能認證、試驗報告 合格號碼之編列登錄、防焰業 者提報報表管理及防焰標示核 發,並於每月將防焰性能認證 作業成果月報表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 九、每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工作執 行成果報告送中央主管機關備 查。
- 十、指派專人協助中央主管機關執 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協調聯 繫,並登載、統計防焰性能認證 及產品資訊。
- 十一、辦理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與防焰性能認證有關之事 項。
- 第八條 專業機構與防焰業者簽訂書 面契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經防焰性能認證之防焰物品, 其產品本身、生產、品管過程或 標示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相 關責任認定之原則及所生損害 賠償額度之計算。
 - 二、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 登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

- 業規定、標準作業程序與收費項 目及費額,並依此辦理各項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
- 三、為避免認證證書及防焰標示之仿 冒等情事,爰於第四款明定專業 機構核發認證證書及防焰標示應 訂定管理措施。
- 四、依據本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 定授權專業機構對違反防焰性能 認證實施辦法之防焰業者,應停 止核發防焰標示、限期改善或註 銷其認證,爰明定第五款。
- 五、為保障防焰業者權益,爰於第六 款明定專業機構對於相關申訴案 件應妥為處理並留存紀錄。
- 六、為使防焰業者便於遵循相關規範,爰於第七款規範專業機構應建置資訊查詢服務網站。
- 七、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爰明定第八款至第 十款,以確保中央主管機關與專 業機構間之協調聯繫及資訊對 等。
- 八、為避免認證業務漏列,於第十一 款定明如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 規定應辦理之項目,應依規定執 行。
- 專業機構與防焰業者相互權利義務關係,應由雙方事先協調訂定必要之事項,以避免因其疏漏產生糾紛,致影響防焰物品性能認證與試驗品質及形象,爰明定契約應記載項目,說明如下:
- 一、為釐清防焰性能認證之防焰物品 不符規定、專業機構經中央主管 機關廢止登錄或暫停防焰性能認

務,致防焰業者受有損害時,賠 償額度之計算。

- 三、專業機構洩漏因執行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術文 件之賠償額度及計算方式。
- 四、註銷防焰性能認證事由。
- 五、防焰標示使用及相關管理規 範。
- 證業務或專業機構洩漏因執行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知悉之秘密或技 術文件,致防焰業者受有損害時 之賠償額度計算,爰明定第一款 至第三款。
- 二、為避免雙方對於註銷防焰性能認 證之事由有資訊不對等之情形, 爰明定第四款。
- 三、鑑於專業機構係核發並同意防焰 業者使用防焰標示,故雙方須簽 訂契約約定防焰標示使用管理事 項,爰訂定第五款。
- 第九條 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應以專業機構之名義為之。

防焰業者之認證證書記載事項 變更、防焰性能認證延展之審查及 試驗,應由原專業機構為之。但原專 業機構經中央主管機關暫停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撤銷或廢止登錄時,由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受理 申請。

- 一、為確保防焰業者申辦防焰性能認 證案件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 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之名義。
- 二、第二項明定防焰業者之認證證書 記載事項變更、防焰性能認證延 展之審查及試驗等事項之辦理單 位,另所定撤銷係指依行政程序 法第一百十七條:「違法行政處分 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 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 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 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 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 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 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 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 益者。」針對違法行政處分所為之 撤銷,併予敘明。
- 第十條 專業機構及其人員應獨立公 正辦理業務,不受他人不當干預,非 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受理或為差 別待遇。

前項人員辦理業務,準用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有 一、為使專業機構及其人員依規定超 然客觀辦理業務,不受任何人干 預或個人好惡影響其檢驗過程與 判定結果,確保防焰物品之品質, 爰於第一項明定專業機構及其人 員辦理業務應獨立公正,不受他 關迴避之規定。

專業機構之代表人與其配偶及 三親等內之血親從事防焰物品或其 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造或販售 事業者,專業機構不得受理該事業 之防焰性能認證申請。

- 二、依本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專業機構,考 量認證及試驗業務,係業者基於 私法關係,依其需求自主申請之 性質,非屬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惟 為求周延、避免弊端,爰於第二項 明定專業機構人員辦理業務準用 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第十一條 專業機構應依登錄證書記

為防止專業機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登

載事項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不 得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

錄及公告,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致影響業者申辦防焰 性能認證業務之權益, 爰明定專業機 構不得無故擅自暫停或終止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

第十二條 專業機構應建置認證業務 之申請文件、紀錄、收支簿冊及相關 資料書面文件或電子檔,並至少保 存五年。

為使專業機構確實詳載所執行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之申請文件、紀錄、收支簿 册及相關文件等,並予以建檔、保存供 稽核,明定上開文件之最低保存年限。

第十三條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 期間內,其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 及專任人員異動時,應於異動事實 發生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異動人 員名冊、新聘人員資格經歷證明文 件及在職證明,報請中央主管機關 備查。

為確保專業機構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之人力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 定,以維持防焰性能認證之專業及品 質,爰明定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 專任人員異動時,應報備查之程序。

第十四條 專業機構遷移者,應於遷 移三個月前,提具計畫書報請中央 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 二、遷移期間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 執行方式。

第一項計畫書有缺漏或記載不 完備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 知限期補正; 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 完全者,應駁回其申請。

專業機構遷移完成後,應依第 五條第二項規定換發登錄證書。

- 一、考量搬遷期間對防焰性能認證業 務申請人之影響,專業機構應就 其遷移有詳細之規劃,以確保順 遂執行防焰性能認證業務與不影 響申請人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 專業機構應於遷移前提具計畫 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 始得辦理相關作業。
- 二、第二項明定計畫書之內容及應備 文件,其中建築物基本資料係指 建築物使用執照、租賃契約、內部 規劃配置及周圍概況等資訊。
- 三、第三項規定專業機構遷移計畫書 之審查、限期補正及駁回申請要 件。
- 四、專業機構遷移後,應依第五條第 二項規定換發登錄證書,爰訂定 第四項。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檢查專業 機構之業務、勘查其機構或令其報 告、提出證明文件、表冊及有關資

為健全專業機構之監督管理,定明主 管機關得檢查其業務、勘查其機構或 令其報告、提出資料,專業機構不得規 料,專業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 | 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並將訂 絕。

定專業機構督導查核計畫,擬訂細部 查核事項及組成查核小組,每半年或 每季針對專業機構進行查核;若該機 構有規避查核、妨礙查核之進行或拒 絕提出相關文件之情事,則依第十七 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記違規點數二 點,並命其限期改善。

- 第十六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一 點,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 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一點:
 - 一、登錄證書記載事項變更,未依 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向中央 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登錄證書。
 - 二、防焰性能認證作業成果月報表 未依第七條第八款規定送中央 主管機關備查。
 - 三、工作執行成果報告未依第七條 第九款規定期限送中央主管機 關備查。
 - 四、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及專任 人員異動,未依第十三條規定 期限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五、專業機構遷移,未依第十四條 第一項規定期限將遷移計畫書 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
 - 六、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誤繕、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錯誤。

專業機構於登錄證書有效期間 內,首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或 第六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 得先予以警告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期仍不改善者,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十七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記違規點數二 點,並命其限期改善; 屆期仍不改善 者,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

- (一)為強化專業機構登錄證書、提報文件、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主管與專任人員及其機構之管理,爰定明第一款至第五款。
- (二)為督促專業機構落實相關資料之登載,爰明定第六款。
- 一、為落實中央主管機關對專業機構 之監督管理,爰於第一項明定中 央主管機關得依違規情節,記違 規點數二點,並限期改善;屆期仍

認證業務三個月;經暫停期滿仍未 改善完成者,得再記違規點數二點 或暫停業務三個月:

- 一、專任人員出缺致不符合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 二、未依第三條第五款第五目所定 收費項目及費額收取費用。
- 三、擅自將認證業務全部或部分移 轉至其他機構或無故延遲辦 理。
- 四、違反第七條第一款至第七款、 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八條至 第十二條規定或從事防焰物品 或其材料之進口、製造、委託製 造或販售。
- 五、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規避、妨礙 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專業機構未依第三條第五款第 三目所定認證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 程序辦理業務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記違規點數二點,並暫停其全部或 部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三個月;經 暫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 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月。

受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之專業機構,自暫停之日起, 不得辦理全部或部分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但依第一項規定暫停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者,於暫停前所受理之 防焰性能認證案件已進行試驗或辦 理實地調查者,得繼續辦理至完成 防焰性能認證作業為止。

專業機構於暫停全部或部分防 焰性能認證業務期間,應主動通知 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防焰 性能認證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 交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 辦理。 不改善者,得暫停其全部或部分 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三個月;經暫 停期滿仍未改善完成者,得再記 違規點數二點或暫停業務三個 月,以提升對專業機構之管理強 度,說明如下:

- (一)為維護防焰業者權益,確保專業機構具有一定人數以上之專任人員,爰明定第一款。
- (二)為確保專業機構依第三條第五 款第五目所定收費項目及費額 等收取費用,爰定明第二款。
- (三)為避免專業機構私自將認證業 務轉予其他專業機構辦理或無 故延遲辦理,爰明定第三款。
- (五)為避免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 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 管機關之查核,爰定明第五款。
- 三、專業機構受暫停全部或部分防焰

- 四、專業機構暫停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時,為保護申請人權益並尊重其意願,爰於第四項明定專業機構對已受理申請尚未完成認證之案件,應主動告知申請人,並依申請人之意願,將案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接續辦理。
- 第十八條 專業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登錄,並 註銷登錄證書:
 - 一、申請登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 管機關(構)撤銷、廢止或因其 他原因失效。
 - 二、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 三、洩露因業務而知悉之秘密。
 - 四、組織運作或執行防焰性能認證 徇私舞弊。
 - 五、執行業務造成重大傷害或危害 公共安全。
 - 六、防焰性能認證、紀錄或財務等相關資料有登載不實之情事, 情節重大。
 - 七、於暫停業務期間辦理防焰性能 認證業務。
 - 八、六年內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二條規定,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六

- 一、為有效管理專業機構,防止不法 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中央主管 機關應廢止專業機構登錄,並註 銷登錄證書之事由,說明如下:
 - (一)專業機構申請時之資格證明文件因故失效,即喪失申請登錄之資格,爰定明第一款。
 - (二)為建立良善市場機制,避免專業機構之間惡性競爭、洩漏業務秘密或徇私舞弊,爰定明第二款至第四款。
 - (三)為確保專業機構執行業務時能 兼顧安全,爰定明第五款。
 - (四)專業機構有蓄意竄改或捏造防 焰性能認證紀錄、報告或財務 等情節重大違規事項,因涉專 業機構之誠信及對產品品質影 響重大,爰於第六款明定列為 廢止其登錄之事由。如經查屬

點以上。但經廢止登錄後重新 申請登錄者,其違規點數自重 新登錄後起算。

九、自行申請廢止登錄。

十、喪失執行業務能力。

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違反法 令情節重大。

前項第八款所定六年,自最近 一次違規記點處分送達專業機構之 日回溯計算。

專業機構以詐欺、脅迫或賄賂 方法申請登錄或申請登錄文件有虛 偽不實等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撤 銷登錄,或因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內 款或第十一款規定遭廢止登錄,自 撤銷或廢止登錄之日起三年內不得 申請登錄。

專業機構應於受撤銷或廢止登 錄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繳回登錄證 書,並將全部受理防焰性能認證案 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

- 申請文件、審查表單或網站登 載防焰性能認證資訊等屬誤 載、誤繕或誤植等情形時,尚非 屬廢止其登錄之範疇。
- (五)為使前條暫停專業機構防焰性 能認證業務處分之機制更臻問 延、強化該處分之效果及避免 專業機構於暫停業務期間違規 辦理相關業務,爰將第七款列 入廢止登錄之事由。
- (六)考量反覆違反前二條規定之專 業機構,實已不具防焰性能認 證能力,爰於第八款明定六年 內記違規點數累計達六點以上 者,應廢止其登錄之規定;並明 定經廢止登錄後重新申請登錄 者,其違規點數自重新登錄 起算,以資明確。
- (七)專業機構倘自行申請廢止登錄 或喪失執行業務能力,即無法 再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爰 定明第九款及第十款。
- (八)為避免漏列其他違反法令且情節重大,應予廢止登錄之情事, 爰定明第十一款。
- 二、有關第一項第八款六年內記違規 點數累計達六點以上應廢止其登 錄之規定,因影響專業機構權益 甚鉅,爰於第二項明定該六年之 計算方式。

第十九條 專業機構登錄之取得、變 更、撤銷、廢止或經暫停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定明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變更、撤 銷、廢止或暫停業務之專業機構予以 公告週知之規定,以利欲辦理防焰性 能認證之業者瞭解及自由選擇辦理之 專業機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經中央主 管機關委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 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行後,得於 委託有效期間內繼續執行認證業 務;其認證業務之執行、管理及應報 備查書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 定。

前項專業機構之防焰性能認證 業務於委託期間屆滿尚未辦理完畢 者,應將全部受理防焰性能認證案 件之完整文件及檔案移交至中央主 管機關指定之專業機構辦理。

- 一、第一項定明本辦法施行前,經中 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防焰性能認 證業務之專業機構,於本辦法施 行後,在原委託有效期間內之認 證業務執行事宜。
- 二、為維護防焰性能認證業務申請人權益,爰第二項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防焰性能認證業務之專業機構於第一項期限屆時,對於尚未辦理完畢之防焰性能認證業務,應無條件將全部關文件及檔案移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之專業機構接續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